

行政处罚机关		博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水罚决[2025]02号		案由	毁损地下取水工程
被处罚人	孟某某		
立案时间	2025年4月21日	行政处罚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承办人员			
简要案情及办案经过	<p>2025年4月21日14时26分县水利局王瑞峰、桑爱华在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库代力克村区域内开展机电井计量设施巡查检查时，发现孟某某在库代力克村55号机电井和169号机电井计量设施前管道上安装暗管，破坏主管道，毁损地下取水工程的事实。经立案后现场检查取证、勘验和调查询问，已查明当事人孟某某未经许可毁损地下取水工程属于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接受处罚，该案按一般程序结案。</p>		
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及内容	<p>该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凿井开采地下水，不得破坏和污染地下水资源及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现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水资源部分第4条，属于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较小损失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涉及55号和169号机电井合并处罚。博水罚决[2025]02号，依法做出如下处罚决定：自发现之日起即刻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规定修复毁损的取水工程，采取补救措施，处8000元罚款。</p>		
执行情况	<p>已按程序办理，罚款已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程序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复议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执行</p>		
公示时间	2025年5月15日		